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54/299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6年11月12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第45街南边和第三大道交界处标明希腊驻联合国代表团外交牌照车辆停车位的标志被撤一事引起的严重问题。

在这个问题发生后,我们立即联系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两次向西尔瓦专员发信,提交一切有关资料。

西尔瓦专员在答复中指出,纽约市委员会已在第46街北边第二和第一大道之间为我国代表团提供新的停车位,我们以为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已经解决了。不幸的是,我们发现上述两个停车位目前是由四个其他代表团共用(这些代表团的字母编号为XF、LC、PR、GN),因此我们的车辆无法停放在该处。

我们还联系了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有关人士,获悉纽约市应为每一个外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两个停车位,任何代表团均不应被剥夺这项权利。

由于我们这项权利莫名其妙地被剥夺了,我们认为这项行为完全是歧视性的。此外,我们因不再具有合法的停车位而每天收到无数的违章停车传票,我们不愿意看到我国代表团的声誉因此受损

不幸的是,尽管我们写信给西尔瓦专员,至今两月情况尚无改变。

基于上述理由,并由于这个问题构成对希腊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歧视,谨请你提供协助,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的规定,以最迅速有效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里斯托·萨卡拉基斯(签名)